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文涛、印永强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5.5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7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涛、高级管理人员印永强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履行此前披露的询价转让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王文涛与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凌杰合计持股比例由 5.36%减少至 4.67%。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涛	16,883,703	3.64%
2	印永强	6,791,351	1.4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王文涛非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凌云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股东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王文涛与东台凌杰合计持股比例为 5.36%。

印永强非凌云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凌云光总经理助理。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王文涛与印永强不是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王文涛	16,883,703	3.64%	3,200,000	3,200,000	0.69%	2.95%
2	印永强	6,791,351	1.47%	1,500,000	1,500,000	0.32%	1.14%
	合计	23,675,054	5.11%	4,700,000	4,700,000	1.01%	4.09%

注：1、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王文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凌杰

本次转让后，王文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台凌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36%减少至 4.67%。

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王文涛与东台凌杰为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王文涛基本信息	名称	王文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东台凌杰基本信息	名称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 403-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文涛	询价转让	2023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0.69%
	合计	-	-	3,200,000	0.69%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文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883,703	3.64%	13,683,703	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3,703	3.64%	13,683,703	2.95%
东台凌杰	合计持有股份	7,947,268	1.71%	7,947,268	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7,268	1.71%	7,947,268	1.7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830,971	5.36%	21,630,971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30,971	5.36%	21,630,971	4.6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980,000	0.21%	6 个月
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百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880,000	0.19%	6 个月
3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顺意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0	0.18%	6 个月
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广进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0	0.14%	6 个月
5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优享 4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580,000	0.13%	6 个月
6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尊享定制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1%	6 个月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0,000	0.06%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25.59 元/股，凌云光股东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收盘价 26.80 元/股的 95.49%。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共向 315 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99 名、证券公司 57 名、保险公司 21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86 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8:45 至 20:45 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7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25.59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7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凌云光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凌云光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 403-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文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凌云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东台凌杰	指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王文涛
本报告书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 403-3 室
成立日期	2018-11-30
经营期限	2018-11-3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1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11C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姓名：王文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文涛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文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东台凌杰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与东台凌杰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文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文涛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3,703	3.64	13,683,703	2.95
东台凌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7,268	1.71	7,947,268	1.71
合计		24,830,971	5.35	21,630,971	4.6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文涛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东台凌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 2 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文涛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股票简称	凌云光	股票代码	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 403-3 室；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830,971 股 持股比例：5.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630,971 股 持股比例：4.67% 变动数量：3,200,000 股 变动比例：0.6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7 月方式：股份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8,361,3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858,200 股，以 487,503,19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5,627,398.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488,361,39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858,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7,503,198 股。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503,198×0.75）÷488,361,398≈0.7487 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487）+0]÷（1+0）=前收盘价格-0.74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8/2	--	2023/8/3	2023/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5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叶枫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 7 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3 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3,172.20 万股的 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63 名调整为 16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61 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 698.80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 1.20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60 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698.80 万份调整为 696.40 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3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96.40 万份调整为 654.90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58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9、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7 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计划与本批次拟注销期权一并办理注销手续。

10、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拟注销本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调整为 144 人，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56 万份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中“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2,532.6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5,351,334.60 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180.90 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9.46 万份。

四、本次拟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